

其他事項說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 聯絡人：張技正
- (四) 電話：(02) 89956666分機8212
- (五) 傳真：(02) 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chang39@osh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因外界反映部分監測案件仍存有監測布點未符實際作業情形、採樣位置偏離暴露來源，或刻意規避高暴露作業區域等情形，影響監測結果之可信度及制度有效性，本辦法新增當監測結果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將監測頻率由至少每6個月1次縮短為每3個月1次；明定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監測、授權勞動檢查機構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事項，以擴大稽查量能、將監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主動或配合雇主提示，於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之行為，納入處分樣態。另於115年3月25日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團體就前開預告後增修條文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納入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專業量能：已修正原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草案第17條規定，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體辦理。
2. 有關提供適當緩衝期：已就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暴露評估報告撰寫、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成效審查制度等之推行等，另定施行日期，以提供雇主、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及中央主管機關緩衝時間，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3. 有關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名稱及 CAS No.：可至本部職安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之化學品相關資訊查詢，惟因化學物質種類繁多，國際並無一致性規定，上開平台資料僅供參考。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本案前經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研商，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本次修正係基於國際職業流行病學之研究及實際案例，配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並考量監測物質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訂有容許濃度，爰增列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並調整鉛及四烷基鉛之監測週期、監測結果保存年限及應依監測結果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報告，以強化勞工暴露評估之管理。
2. 為提供實務彈性作法，促使事業單位可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針對事業單位已建立良好監控管理機制，其長期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勞工暴露風險低，或因製程特殊，依現行監測方式（或頻率）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爰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排除現行監測頻率之規定。